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29），经审核，发现通知中个别错漏人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后：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详见附件《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29），经审核，发现通知中个别错漏人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后：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详见附件《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地点：1、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0 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登记办法：
1、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为：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1、有权登记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受托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自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受托人代表出席并参加投票表决，该受托人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第一屆董事会董事、第一屆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鲁新路77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合规。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吴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吴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杜业勤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于兴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属于涉及聘请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律师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可单独计票、累积投票，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其他权利。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五）特别提示：
1、上述第 3 项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二屆董事会董事14名。
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将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分别分进行表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自然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以不超过该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出现超额），但每人无一人拥有有效股份总数×2 位选举票数，且分给每位候选人至少一张选票；
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者，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以不超过该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出现超额），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该选项“√”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吴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业勤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自然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出席的，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有权机构增补机构投资者的（OP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人办理登记手续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资料并签署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请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材料寄交本公司，但传真件须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快递方式传递送达上述材料，否则不能接受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并附上上述办理登记手续的原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通知之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
（二）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的投资者、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鲁新路77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000
联系人：孙伟、高前胜
联系电话：（0536）3536688/联系传真：（0536）3536688/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该选项“√”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吴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业勤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1、有权登记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受托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自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受托人代表出席并参加投票表决，该受托人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第一屆董事会董事、第一屆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鲁新路77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合规。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吴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吴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杜业勤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于兴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属于涉及聘请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律师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可单独计票、累积投票，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其他权利。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五）特别提示：
1、上述第 3 项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二屆董事会董事14名。
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将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全部集中给任何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选票任意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并附上上述办理登记手续的原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通知之附件二。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该选项“√”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吴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业勤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1、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即提案 1.0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给任何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选票任意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并附上上述办理登记手续的原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即提案 2.0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总数集中给任何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选票任意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并附上上述办理登记手续的原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3、对于《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即提案 3.0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给任何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选票任意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并附上上述办理登记手续的原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并附上上述办理登记手续的原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通知之附件二。

注：1.表序号16-24号为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纳入的电站，其中：序号16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所属控股电站；序号16-24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所属水电站，上述新纳入水电站2020年前三季度发电量16.884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5.6613亿千瓦时；2021年前三季度发电量16.795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6.87%，上网电量16.575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6.94%。
注2:公司本期发电量同比上升主要系水电站所处流域来水量增加所致。
二、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情况

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售电量（亿千瓦时）	161.8824	81.6949	98.06%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226	0.4167	1.42%

注：表包含乌江实业和聚龙电力2020年前三季度售电量66.9403亿千瓦时，2021年前三季度售电量81.950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2.42%。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西街166号安通控股大厦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授权代表）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授权代表）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股） 900,429,82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授权代表）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议案计票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监管部门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受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本次会议对2023年3月开始量产，对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0,316,822	99,6074	113,000
	60.1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孙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0,316,822	99,6074	113,000
	60.126	0	0.0000

证券代码:60103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空气悬架系统产品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定点并不反映主机厂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仍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国家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监管部门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受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本次会议对2023年3月开始量产，对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内某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书》，选择公司作为其全新平台项目空气悬架系统供应商，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及量产。根据客户规划，该项目生命周期为6年，生产项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72亿元，预计2023年3月开始量产，并将与客户已获此客户的空气悬架量产项目定点项目用于配套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空气悬架系统产品包括商用车空气悬架、乘用车空气悬架、电控减振器、储气罐等，已覆盖OEM市场和售后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在乘用车领域已获得三家主机厂的空气悬架系统产品项目定点。

点。

公司本次为此客户全新平台项目空气悬架系统前后空气弹簧的零部件供应商，将对公司更进一步拓展乘用车空气悬架OEM业务产生积极合作。
本项目为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主机厂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仍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监管部门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受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3.本项目预计2023年3月开始量产，对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5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三级子公司湖南黄金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铜业”）、三级子公司湖南黄金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铜业”）、三级子公司湖南新邵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邵铜业”）通知，黄金铜业已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情况
2021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3），按照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变化分要求，安化渣滓库于2021年9月8日临时停产，配合环保验收。
二、复产情况
安化渣滓库于2021年10月11日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财务年初预算，安化渣滓库本次停产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1,300万元。
安化渣滓库积极利用停产时间进行设备检修、完善地面基础设施、组织全员安全大培训、开展环保设施自查自纠、实施技改工程等，为复产后生产能力的快速恢复提供保障。后续，安化渣滓库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5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二级子公司湖南黄金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铜业”）、三级子公司湖南黄金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铜业”）、三级子公司湖南新邵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邵铜业”）通知，黄金铜业已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减产的原因
2021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停电影响停产、减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6），受停电影响，黄金铜业、大方矿业停产临时停产，电力保障并下安全为，新邵铜业铜业产能压缩至20%，铜金精矿处理量由300吨/天降至零。
二、复产情况
黄金铜业、大方矿业和新邵铜业铜业于2021年10月8日恢复生产。
三、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年初预算，本次临时停产、减产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1,000万元。
黄金铜业、大方矿业和新邵铜业铜业利用停产时间进行设备检修、完善地面基础设施、实施技改工程，为恢复生产后生产能力的快速恢复提供保障。后续，黄金铜业、大方矿业和新邵铜业铜业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停产、减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2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比例	增资金额
1	江苏中能	3.2500%	60%	203.9570%	207.19730%
2	上机数控	1.7500%	35%	100.2600%	102.00000%
3	高佳太阳能	-	-	9.56250%	9.56250%
合计		5.0000%	100%	313.75000%	318.75000%

注：江苏中能和高佳太阳能均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股东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内蒙古鑫龙公司比例实缴注册资本，以推进相关项目建设。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基于公司单晶硅产能持续扩张、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因素，公司拟参股投资建设颗粒硅及纳米硅产能，符合公司在供应链上的战略布局规划。本次新增的10万吨颗粒硅产能，公司将以最低优惠价，锁定其70%的颗粒硅产能，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供应压力。另一方面，目前颗粒价格较高，硅料生产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参股投资颗粒硅产能，预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1.1本次项目实施主要是保证公司硅料供应，后期生产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光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发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可能存在原材料供应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内蒙鑫龙公司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1名董事成员由上机数控提名产生。公司提名的董事将按照公司章程参与内蒙鑫龙公司的经营决策，多方面保证投资的安全性。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46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至本公告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34,000,570.89元，其中：中央本级财政资金27,000,570.89元，与公司相关的政府补助17,000,000.00元，单位：人民币元。

惠康经济开发区2020年农高会项目研发补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2021.1.31	惠康经济开发区2021年17号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研发补助	76,600.00	其他收益	2021.1.16	惠康经济开发区2021年13号	与收益相关
“农业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区域网络协同创新项目”项目研发补助	1,346,102.00	递延收益	2021.3.1-2021.4.1	“农业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区域网络协同创新项目”项目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领域专项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2021.1.25	高研院2021年11月6号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74,300.00	其他收益	2021.1.25	高研院2021年12月20号	与收益相关
高端外贸专项资金引进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1.10	河南省商务厅外贸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946,200.00	其他收益	2021.1.11	高研院2021年10月6号	与收益相关
颗粒硅扶持资金	2,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1.11	“颗粒硅扶持资金”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06,900.00	其他收益	2021.1.15	豫科研2021年1月16号	与收益相关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1.25	高研院2021年1月7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科技创新加分奖励	43,000.00	其他收益	2021.7.22	高研院2021年7月15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	2,445,300.00	其他收益	2021.8.5	豫科研2021年2020年30号	与收益相关